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平臺操作手冊（人事同仁版）

一、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求職-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Data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MyData logo, a timer (18分27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and a user profile ic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four main service categories: 個人校對, 獎令/派免令檢視, 證明書, and 考核/陞遷. Each category has a status indicator (e.g.,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 無). Below these categories is a section titled 公務生涯, which contains a grid of icons for various functions: 個人資料, 待遇/補助, 考核/陞遷, and 求職. The 求職 ic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option is selected within its sub-menu.

二、開放調閱資訊、其他資訊：可自由勾選或填寫（提醒：資料將傳送至有意願調任之主管機關查閱），填寫完請按下一步或選擇暫存。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職稱： 專員
職務列等：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資料送出時間： **112.09.20 15:04:16**
資料暫存時間： **112.09.20 15:08:13**

開放調閱資訊

考績(近3年) 獎懲(近10筆) 專員班 身心障礙身分 原住民身分 語言能力 其他證照

其他資訊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已輸入 0 個字

回上頁 下一步 暫存

三、交流意願：「擬任職務」為下拉式選單，至多可選擇 3 項；「擬任縣市」可自由勾選。

1.交流意願

***A.擬任職務**

科員、課員、組員 (P05,06 - 07) ▼

人事管理員、主任、股長 (P05-07、P06-07、P07) ▼

專員、秘書、輔導員、編審、諮議、副研究員、視察、督導、編審 (P07-09、P08-09) ▼

B.擬任縣市

均有意願(不限)
 北部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基隆市
 中部地區：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南部地區：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東部地區：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地區：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其他：

四、擬任主管機關：薦任以下人員為必選，請確實依調任意願勾選。

C.擬任主管機關(現任簡任人員為選填，薦任以下人員為必選，可複選)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全選)
 行政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數位發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立故宮博物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全選)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 新北市議會 桃園市議會 臺中市議會 臺南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
 宜蘭縣議會 新竹縣議會 苗栗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 南投縣議會 雲林縣議會 嘉義縣議會
 屏東縣議會 臺東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 金門縣議會 基隆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

五、想調任單位屬性、想調動原因、其他求職需求：可自由勾選或填寫（提醒：資料將傳送至有意願調任之主管機關查閱），填寫完請按下一步或選擇暫存。

D.想調任單位屬性(選填，可複選)

行政機關
 學校
 醫院
 關務
 其他

請輸入其他說明

E.想調動原因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文字(含標點符號)，已輸入 9 個字

F.其他求職需求(選填；開放式填答)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文字(含標點符號)，已輸入 9 個字

上一步 下一步 暫存

六、工作經驗：曾辦理之人事業務經驗，薦任以下人員請至少勾選一項，具特種人事制度人事業務辦理經驗可自由勾選。

2.工作經驗

A.曾辦理之人事業務經驗(現任簡任人員為選填 薦任以下人員為必選 可複選)

組織編制
 任免遷調
 考核獎懲
 訓練進修
 差勤
 待遇福利
 退休撫卹
 其他

本項請至少勾選一項

請輸入其他說明

B.具特種人事制度人事業務辦理經驗(選填，可複選)

教育人員
 醫事人員
 交通事業資位制
 關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勞基法進用之契約性人力(如臨時人員)

本項可自由勾選

七、希望歷練職務內容、其他專長：可自由填寫（提醒：資料將傳送至有意願調任之主管機關查閱），填寫完請按下一步或選擇暫存。

C.希望歷練業務內容(選填·開放式填答)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文字(含標點符號)，已輸入 9 個字
D.其他專長(選填·開放式填答)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文字(含標點符號)，已輸入 9 個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八、檢視填寫內容，可選擇暫存或確定送出，如確定送出並**開放**查閱權限，先前各項交流意願資訊，將傳送至擬任主管機關查閱（可設定調閱期間）；另本平臺有媒合註記功能（**註：雙方現職職務列等相同，同為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且有意願平調至對方機關**），如媒合成功，且雙方均勻選**同意**開放現職主管機關查閱，本平臺將傳送媒合註記資訊供雙方主管機關查閱（註：意指現職主管機關可知悉人事同仁有意願調任其他機關）。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職稱：	專員
職務列等：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查閱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開放 <input type="radio"/> 關閉
*開放調閱期間：	<input type="text" value="112/10/01"/>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112/12/31"/>
	如有媒合成功，同意開放現職主管機關查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small>(註：即雙方現職職務列等相同，同屬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且有意願平調至對方機關，惟不代表保證調任，需視機關用人規劃，另調任作業仍須依相關任免及陞遷法規辦理)</small>
設定開放調閱	
開放調閱資訊：	
其他資訊：	
1.交流意願	
擬任職務：	1.專員、秘書、輔導員、編審、諮議、副研究員、視察、督導、編審 (P07-09、P08-09)
擬任縣市：	
擬任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
想調任單位屬性：	
想調動原因：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其他求職需求：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2.工作經驗	
曾辦理之人事業務經驗：	組織編制
具特種人事制度人事業務辦理經驗：	
希望歷練業務內容：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其他專長：	本欄位內容自由填寫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九、確定送出後，將回到首頁，系統會呈現「資料送出時間」；如先前各步驟僅按「暫存」，系統會呈現「資料暫存時間」（註：資料暫存時間如晚於資料送出時間，代表交流意願資訊更新後未重新送出）。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職稱： 專員
職務列等：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資料送出時間： **112.09.20 15:04:16**
資料暫存時間： **112.09.20 15:08:13**

開放調閱資訊

考績(近3年) 獎懲(近10筆) 專員班 身心障礙身分 原住民身分 語言能力 其他證照

其他資訊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已輸入 0 個字

回上頁下一步暫存

十、本平臺交流意願各項資訊，僅提供擬任主管機關查閱（註：人事同仁如勾選「如有媒合成功，同意開放現職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訊亦會傳送現職主管機關），本總處已請各主管機關保密各項資訊；又本平臺僅作為意願表達管道，提供各人事機構用人參考，並依相關任免及陞遷法規辦理，如欲採外補遴員，各人事機構仍應循外補程序，將職缺訊息公告於本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